

中共阳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振办〔2021〕3号

关于印发《阳西县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阳西县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阳西县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协同推进”原则，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推动农村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规范制度管理，协调指导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提倡多方参与，鼓励村委会、企业或个人共同参与管护工作。

二是坚持群众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村民群众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主体作用，尊重民意、维护民利、依靠民智、强化民管，积极调动农户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积极性。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类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特点，科学制定管护标准，合理选择管护模式，有序推进管护体制改革。

四是坚持建管并重。对已完成建设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要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到位。

五是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镇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工作新格局。

(三) 目标要求

到 2021 年底，各镇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编制；到 2022 年，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发挥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

二、管护范围

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集中供水设施、体育文化设施、水电通讯设施、美化绿化设施以及公共厕所、卫生站、村中公园或广场等。

三、重点工作

按照向上级争取一点、部门整合一点，本级财政补助一点、镇村筹措一点的“四个一点”办法，各级财政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列入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将农村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公厕、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管护资金有效整合使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年要将一定比例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列为本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经费。同时，要积极动员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多渠道、多途径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经费所需。

（一）明确责任，制定标准。实行“县指导监督、镇管理落实、村负责实施”的制度模式。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各镇要出台本镇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各部门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编制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管护责任清单要明确管护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县有关部门要协同管理本领域相关农村公共基础

设施，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制定和完善管护指南或管理办法，包括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各镇、村（社区）委具体负责落实本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明确设施类别、设施名称、管护内容和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委要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村民自觉参与到管护工作中。

（二）创新机制，分类管护。各级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强化政府调控引导服务意识和能力，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村庄情况，因地制宜，分类选择多样化管护模式，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积极创新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管一体”模式、“城乡一体化”模式、自管模式、“使用者付费”模式等管护长效机制。

（三）多元投入，确保运作。各镇要统筹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确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到位。要创新多元化投入方式，鼓励和发动爱心企业、乡贤等出资、出力支持管护工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按“谁所有、谁管护”原则，由县、镇、村（社区）负责筹集管护资金。鼓励引入市场化管理，对管护技术要求较高的设施，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管护；鼓励企业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

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户或使用者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

（四）建立队伍，落实责任。鼓励有条件的镇引入市场运作方式，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队伍，确定专职管护人员，公布管护服务电话，由管护单位具体承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维修、管理工作。尚不具备县场化运作条件的地区，要合理安排人员，做好管护服务工作。在村公开栏公布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人、管护人员和服务电话，具体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协调、处理管护过程中的矛盾。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纳入乡村振兴的监督范围。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及运行使用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督导力度，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各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行业管理要求，负责落实管护细则，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措施、时间进度，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确保管护到位。同时，要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和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受益主体作用，调动村民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二)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县、镇、村委三级督查机制，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情况纳入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专项督查。镇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监管与考核，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纳入对村委会的目标考核。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横幅、宣传栏、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数字农村、智慧乡村等多渠道平台，大力宣传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新进展、新做法、新经验。坚持入户宣传、现场指导，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此项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